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-8 導覽簡報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)案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照案通過(詳表 2)：

- 一、變更理由請敘明變更範圍尚有私有土地須徵收取得。
- 二、變更後新計畫分區名稱請修正為「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」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，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)細部計畫(部分細公兼兒 8 用地為第 1-1 種住宅區)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表 1)，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依鄰近分區變更並免予回饋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，將續辦公告發布實施作業。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」再提會討論案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提會討論事項(詳表 4)通過：

- 一、圖 1 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第二階段內容)示意圖，請標示豐富專案二期用地位置，並應標示細部計畫完整名稱。

- 二、圖 2 豐富專案二期主要計畫(審定內容)示意圖及圖 3 豐富專案二期細部計畫分區(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)示意圖，請標示計畫區周邊道路名稱。
- 三、圖 3 豐富專案二期細部計畫分區(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)示意圖，請刪除街廓深度距離標示數字。
- 四、提會簡報退縮建築剖面示意圖倘非正式規範，則無須納入計畫書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，後續將移請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；另本案細部計畫審竣方案與都市計畫公展方案不同，是否補辦公開展覽提請大會確認。

第四案：「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(大里夏田產業園區)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擴大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(大里夏田產業園區)細部計畫案」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提會資料(詳表 3、表 4、表 5)通過：

- 一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再發展地區建築基地面積修正為達 1,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完整範圍，以有效促進再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升。
- 二、再開發管理要點增訂依本點申請再開發者，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。
- 三、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屬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短期城鄉發展用地，並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，應與未來發展地區有別，建議修正相關用語。
- 四、交通計畫除路網之外，建議提出人行及自行車路網，並據以提出道路(整併建築退縮帶)的道路斷面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。

三、討論(審議)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、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)(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—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(第一次修正))案